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35號

聲請人

即反訴原告 姜仁福

訴訟代理人 許永昌律師

相對人

即追加反訴

原告 曾坤亮

曾坤炫

曾秋燕

朱坤森

郭姜秀英

姜仁發

姜仁紹

陳姜秀香

姜玉珍

林進明

莊林秀菊

林秀香

林俊安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反訴被告新竹殖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提起請求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等反訴，聲請命相對人追加為反訴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35號之反訴部分，追加為反訴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共同共有物之處分

01 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
02 體之同意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828條第
03 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
04 履行債務，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共同共有
05 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同法第8
06 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
07 共同共有人之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
08 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
09 參照）。又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
10 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
11 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
12 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
13 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1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反訴被告所有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
15 號土地(下稱：系爭土地)上門牌號碼為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
16 00鄰○○000號之磚造房屋（下稱：系爭建物），乃反訴原
17 告已○○祖父姜枝水於臺灣日據時代即昭和11年間，以在他
18 人土地上有建築物為目的，而使用其土地之意思所興建，斯
19 時該土竹造（純土造）房屋編為「竹東郡蕃地カラパイ社七
20 十四番戶」。迨至民國34年國民政府光復臺灣後，反訴被告
21 於36年間取得系爭土地，至於該土竹造(純土造)房屋則編為
22 「臺灣省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號」，後再編為
23 「臺灣省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000號之1」。反訴原告已
24 ○○祖父姜枝水約於56年間以在反訴被告土地上有建築物為
25 目的，而使用其土地之意思，將土竹造（純土造）房屋改建
26 成磚造房屋（即系爭建物），並居住於系爭建物迄至59年間
27 死亡，斯時系爭建物門牌編為「臺灣省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
28 00鄰○○000號之1」，後再整編為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
29 鄰○○000號」。則系爭建物既係反訴原告已○○祖父姜枝
30 水約於56年間以在反訴被告土地上有建築物為目的，而使用
31 其土地之意思，將土竹造（純土造）房屋改建而成，迄今已

01 逾20年，又系爭建物為反訴原告已○○及姜枝水之其他繼承
02 人全體共同共有，則反訴原告及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就系爭
03 建物自得為地上權登記之請求，為此提起反訴，請求確認反
04 訴原告已○○及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就系爭土地，面積為12
05 9平方公尺之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，反訴被告應容忍反訴
06 原告及其他共同共有人辦理上開地上權登記，而因反訴之請
07 求權基礎包含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須得其他共同共有
08 人之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反訴原告，當事人適格始
09 不為欠缺，而姜枝水之繼承人除聲請人及庚○○、午○○、
10 戊○○○、丑○○、子○○及己○○同意提起反訴以外，尚
11 有相對人未一同起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
12 定，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本件反訴原告等語。

13 三、經查，姜枝水於59年5月18日死亡，育有子女姜連金、姜葉
14 連、林姜三妹及己○○，其中姜連金、姜葉連及林姜三妹均
15 已死亡。而姜連金育有子女朱姜秀菊、丙○○○、辰○○、
16 姜仁炳、卯○○、甲○○，其中陳姜秀春已為姜葉連收養，
17 甲○○亦出養他人，朱姜秀菊、姜仁炳均已死亡，朱姜秀菊
18 育有子女申○○、酉○○、戌○○及辛○○，至於姜仁炳之
19 繼承人則已拋棄繼承。姜葉連育有子女已○○、乙○○、未
20 ○○、庚○○、午○○，及配偶戊○○○，其中乙○○已為
21 己○○收養，林姜三妹育有子女子○○、林蘭妹、寅○○、
22 丑○○、丁○○○、壬○○及癸○○，其中林蘭妹已為他人
23 收養，業據反訴原告提出姜枝水、姜連金、姜葉連、林姜三
24 妹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准予拋棄繼承
25 函附卷可稽，核與反訴原告上開主張情節相符，佐以庚○
26 ○、午○○、戊○○○、丑○○、子○○及己○○同意提起
27 反訴，則聲請人提起反訴，請求確認反訴原告已○○及其他
28 姜枝水繼承人全體就系爭土地，面積為129平方公尺之地上
29 權登記請求權存在，反訴被告應容忍反訴原告及姜枝水其他
30 繼承人辦理上開地上權登記，經核屬就共同共有物權利之行
31 使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，自須由共同共有人全體起

01 訴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因此，反訴原告聲請裁定命相
02 對人追加為本件反訴原告，核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
03 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命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
04 定送達後5日內追加為本件反訴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仍視
05 為已一同提起反訴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0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2 書記官 黃伊婕